

高温棚内结出“甜蜜果” 地产火龙果抢“鲜”上市

七月暑气逼人,无锡的地产火龙果大棚里正上演着“热”与“甜”的奇妙碰撞。记者连日走访发现,由于今年天气热得早,本地火龙果也较往年提前了近10天成熟,部分农场已陆续开启采摘模式。这些顶着高温生长的热带水果,正以紫红饱满的果实、19度的高糖度,为盛夏的无锡带来别样的鲜甜。



“头茬”果采摘时间提前近一周

上午9时许,走进惠山区洛社镇尚田乐野农场的火龙果大棚,扑面而来的是满眼的绿意和裹着淡淡甜香的热浪。长长的绿色枝条像一道道绿色瀑布,顺着金属支架垂落,壮实的枝条末端,拳头大的紫红果实挺着圆肚子,果皮红亮得像打了层蜡。温度计显示,此时棚内已超40℃,排气扇嗡嗡转着,却吹不散满棚的热气。

“现在还算好了,没开排风扇的时候,汗毛都能炸起来。”种植户魏晓华正在剪下已成熟的果实。抹了把满脸的汗,她

笑着说,“这个品种是‘紫钻’,水分足得很,平均糖度能到19,大多有八九两重。”剥开薄皮,只见紫红色的果肉细腻得像绸缎,黑亮亮的籽嵌在果肉里,轻轻一抵就爆出汁水。“这些侧枝都要剪掉,一根枝条只留一个果,养分集中才能长得匀实。”魏晓华说。

今年的天气让火龙果的上市节奏有点“跳脱”,“忽冷忽热的,早开花的一批成熟得快,提前了好几天。”魏晓华说,按往年规律,大批量成熟得等到7月20日左右,今年从上周五就

开始零星采摘了,“现在每天能采100多斤,预计20日后一天能采七八百斤,能从7月中旬一直采到8月下旬。”这只是三批果中的“头茬”,头茬结束后,断档大半个月,二茬果接上;再断档大半个月,三茬果在冬季成熟。“冬天的生长周期最长,虽然果皮没夏天红亮,但‘养’得更扎实,个头最大,一斤多的很常见。”魏晓华说。

家门口果园可体验采摘的乐趣

同样迎来丰收的,还有锡山区的味之源家庭农场。这里的火龙果已种植了9年,近10亩的大棚里,“树上熟红心火龙果”正挂在枝头等待采摘。“我们的火龙果不催熟,就在树上长到全熟,摘下来就能吃,汁水充沛,口感软糯香甜。现在第一批的口感是八分甜、两分酸。”农场负责人吴天舒说,往后口感会随着天气而变,“早晚温差大,糖分就积累得足;天气太热,生长周期缩短,甜度就差

口气。”

味之源家庭农场的火龙果上周末正式开采,开园当天就迎来20多组家庭,家长带着孩子在棚里穿梭,小朋友新奇得不行。“有客户以前不爱吃火龙果,嫌有肥皂粉味,那其实是保鲜剂的味道。”吴天舒说,外地果七八分熟就摘下来了,跟树熟的口感不好比,很多客户来采摘品尝后都被圈粉了。“以前吃火龙果得等外地货,现在家门口就有新鲜

的。”来采摘的市民李女士拎着半筐果说,刚摘的果子咬下去,汁水顺着手指流,“这才是夏天该有的甜”。

据了解,这里的火龙果采摘期从7月中旬一直延续到年底,能收三到五批果。最近,农场推出了采摘团购套餐,59.9元能采摘带走5斤。除了亲手摘果,感受大棚里的“热带风情”外,也可以直接购买鲜果礼盒,7斤左右的礼盒装售价100元左右。

葡萄火龙果套种实现一棚双收

大自然生态农场则在种植模式上另辟蹊径。只见棚内葡萄藤顺着架顶爬,火龙果枝在下方垂,绿藤交错间,紫葡萄与红火龙果相映成趣。“这是去年开始尝试的套种模式,一棚双收,效果不错。”农场负责人吴艳萍拨开葡萄叶,露出底下刚挂果的火龙果。

不过今年的套种有点小波折。“师傅修剪葡萄时留的枝叶太多,把火龙果的阳光挡住了,原本6月下旬该熟的头茬果,这几天才刚开始挂果,”吴艳萍说现在总算摸出了门道,葡萄留七八片叶就够了,多了反而不利于火龙果生长。

虽然头茬果晚了,但套种的好处实实在在:既可以减少果园水分和肥料损失,还可以防止杂草生长,且套种可以充分利用大棚上下空间,有效节约土地利用面积,亩产的经济效益可翻一倍,增产增收的同时还能分摊一部分风险,可谓一举多得。

今年棚里的葡萄品种也多了好几个,夏黑、巨峰、乒乓葡萄、醉金香,都是老无锡熟悉的老味道。“不少客户就惦记小时候的味道,我们特意种了这些老品种。”吴艳萍说,他们还尝试了西瓜和葡萄套种,“地里的学问多,多尝试试试,总能找到平衡。”

(晚报记者 潘凡/文、摄)

“毛孩子”被送去“上学” 却中暑死亡

主张精神损害赔偿 会得到支持吗?

前几年,市民姚某花费4100元购买了一只阿拉斯加犬。2024年7月,姚某将饲养的阿拉斯加犬送至某宠物生活馆进行生活训练,希望纠正狗狗的生活习惯。双方签订训练协议后,约定训练周期为45天,随后姚某向宠物生活馆支付了训练费4100元。

协议签订当天,阿拉斯加犬就被送进训练基地。训练期间,姚某通过双方建立的微信群了解该犬的训练和适应情况。2024年9月1日,姚某突然接到训练机构负责人的电话:“阿拉斯加犬中暑了,正被送往宠物医院抢救。”而当姚某赶到宠物医院时,“毛孩子”因抢救无效死亡。之后,他将宠物生活馆告上了法庭。

姚某认为,阿拉斯加犬属于不耐高温的犬种,宠物生活馆并没有采取必要的降温防暑措施,导致其死亡,存在过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姚某要求宠物生活馆退还培训费4100元和赔偿自己购买犬只的费用、养育犬只的费用以及精神损害抚慰金共计1万余元。宠物生活馆表示,犬只生活的场所均安装了空调且处于24小时开启状态,犬只中暑是自身抵抗力、免疫力不足,训练人员已第一时间将其送医救治,已尽到了合理的义务和安全保障责任。

新吴法院江溪法庭审理认为,姚某与某宠物生活馆签订的驯犬协议合法有效,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姚某交付爱犬时是健康的状态,犬只死亡时正处于该宠物生活馆的管理和控制之下,可以认定犬只中暑死亡是因宠物生活馆管理不当、照顾不周所致,故应当赔偿姚某相应损失。

然而赔偿项目及具体数额成为本案的焦点。“因某宠物生活馆的原因导致犬只死亡,双方签订的驯犬协议的合同目的未能实现,某宠物生活馆构成根本违约,应当退还姚某训练费并赔偿犬只的购买费用。”承办法官表示,姚某主张的饲养犬只费用是维持犬只生存生活的必要性消费支出,与宠物生活馆的违约行为无关,无须赔偿。

关于姚某主张的精神损害抚慰金。法院认为,案涉犬只属于姚某的财产,只有在具有特殊人格象征意义的宠物受损时才可以主张精神损害赔偿。本案中,根据某宠物生活馆提供的微信聊天记录,在案涉协议签订前,姚某的妻子就曾向某宠物生活馆提出将犬只送养,且诉讼中姚某未提供证据证明其饲养的犬只是具有人格象征意义的特定纪念物品,亦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因犬只的死亡造成严重的精神损害,故对姚某主张的精神损害抚慰金,法院不予支持。(王佳)